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城步) 应急罚 (2022) 29 号

被处罚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气体供应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9MA4LGA817A)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

邮政编码：4225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湘余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33729328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8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组织对城步苗族自治县气体供应站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城步苗族自治县气体供应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主要证据：1、现场照片3张，证明城步苗族自治县气体供应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2、现场检查记录1份，证明城步苗族自治县气体供应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3、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证明城步苗族自治县气体供应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4、整改复查意见书1份，证明城步苗族自治县气体供应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已整改；5、杨湘余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城步苗族自治县气体供应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6、马孝财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城步苗族自治县气体供应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7、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

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9月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8、杨湘余身份证复印件 1 份；9、马孝财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18 版）》，决定给予人民币 3000 元（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农业银行城步县支行，账号 18375901040005502。到期不缴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9月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